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农村公路路网新建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新建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市泰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 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泰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